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宠物险附加免赔额调整保险（2026A 版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1793212202610309140 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可附加于宠物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项下。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当发生主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如同一次事故被保险人已经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保险合同获得部分损失补偿，则该损失补偿金额可对本次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额进行扣减：

（1）当从保险人约定的保险合同获得的损失补偿低于本次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时，则主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调整为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减去保险人约定的保险合同获得的损失补偿；

（2）当从保险人约定的保险合同获得的损失补偿高于或等于本次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时，则主保险合同的免赔额已完全消减，即本次事故不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主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赔付比例不变，保险人按照主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